

教義

佛教的基本教義是：把現實世界認為是「無常」的，即迅速變化的和虛幻的。而現實人生則是「苦」的。「苦」的基本原因既不能怨天——不是神的安排；又不要尤人——不在社會環境。而是由於個人自己造出的「惑」「業」所致。「惑」指貪、嗔、癡等煩惱——自尋的煩惱；「業」指身、口、意等活動及其造成的結果。根據個人善惡行為，今生之因在未來成果，如此「輪迴報應」，生死循環不已。要擺脫「苦」，就要皈依佛法，按佛教教義修持，徹底改變自己的人生觀、認識觀，完全克制自己的世俗慾望，最後超出生死輪迴，達到最高境界「涅槃」(或說「解脫」)。

佛教認為「諸法由因緣而起」。「因」和「緣」指形成事物、引起認識和造成後果的原因和條件，起主要直接作用的條件為因，起次要間接作用的條件為緣。緣起，就說一切事物處於這種因緣中，即因果聯繫中，依一定的條件起變化。後來的佛經中把這種因緣中有關生死根源的哲理思維部份加以系統化，傳下來「十二因緣」：

無明：愚癡、不知，即不明白事物並不像世俗人等所理解的那樣。

行：種種行為、行動，它們都是在有因果聯繫的不停的運動中形成的。推動這種形成的「力」(非人力而為神力)也包括在內。

識：認識(「認識論」的認識,即哲理性的認識)。

名色：事物的專名與形體。

六入(六處)：感官與感官接觸的對象

觸：感官與感官對象的接觸。

受：感官與頭腦的感受

愛：一種渴望、追求。

取(爰執)：對於存在的執著。

有：存在，「無」和「空」的對立面。

生：存在於現實生活中，生存，生活。

老死：衰老和死亡(指入「輪迴」的死亡)。

佛經認為，這十二因緣從「無明」開始。具體地說，無明就是人們不認識佛所認識的「四諦」。

四諦是佛教的基本教義，指苦諦、集諦、滅諦、道諦。「諦」是「最終真理」之意。

苦諦：是對社會人生及客觀世界所作的哲理性價值判斷，認為其本來性質都是「苦」的。

集諦：指造成「苦」的原因，認為是在因果聯繫萬物運行中造成的，包括「業」，即人們身（行動）口（說話）意（思想）三方面活動善惡所造成的因果報應；也包括「惑」，即由於不懂佛教的法和不信奉佛等由愚癡而引起的無邊煩惱。

滅諦：指「苦」的消滅，這是佛教修行的最終目的。其最高理想境界是根絕一切「業」與「惑」，達「解脫」即「涅槃」。

道諦：指達到「涅槃」的一切理論教法和修行方法，即「佛法」本身。理論教法，後來包括在佛經即【三藏】之中。